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	<p>第一條</p> <p>為維護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批覆》」)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維護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批覆》」)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	<p>第三條：</p> <p>……</p> <p>公司註冊名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全稱：GANFENG LITHIUM CO., LTD.</p>	<p>第三條：</p> <p>……</p> <p>公司註冊名稱：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全稱：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p>
3	<p>第五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五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裁。</p>
4	<p>第十一條</p> <p>……</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氫氧化鋰(31kt/a)(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6日)；丁基鋰(10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5日)生產；氫化鋰、氧化鋰、鋰硼合金、鋰硅合金、鋰鋁合金、硫酸、鹽酸、丁基鋰、氯丁烷、正己烷、環己烷、金屬鋰、氫氧化鋰、氟化鋰(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3日)銷售；有色金屬、電池、電池材料、儀器儀表零配件、機械設備銷售、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和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加工銷售；研究和實驗發展、技術推廣服務、新能源研發；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憑許可證經營)；資本投資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p>	<p>第十一條</p> <p>……</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危險化學品經營；貨物進出口；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電池製造；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p> <p>……</p>

註：在修改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本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除上述擬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且於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于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有關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